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7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注:

(1)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 3 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为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止。本基金第十一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二个封闭期为自 2023 年 3 月 4 日起 3 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0%
	1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60%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0%的赎回费, 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0%
	7 日(含)至 30 日	0.75%
	30 日(含)至 6 个月	0.50%
	6 个月(含)以上	0

上述"月"指的是 30 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赎回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 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 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 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 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 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 2 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8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4)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5)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6)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7)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8)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9)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10)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2)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3)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4)名称: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98-0618

网址:www.zzfund.com

15)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客服热线: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16)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7)名称: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53398816

网址:www.luxxfund.com

18)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9)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客服热线:40018-95561

网址:www.yypt.com/home/

20)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网址:kenterui.jd.com

21)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2)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23)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4)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平台	√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8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3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6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
1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9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
2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157,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1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应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其中董事吴应宏、朱慧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堃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宋方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许敏	129,150,001	99.994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许敏	2,925,001	99.754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杨、梁翔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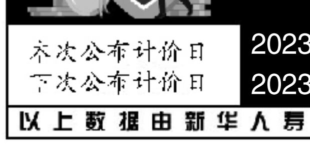

卖出价 14.985994

买入价 15.285714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2月2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2月9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3.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近日到期, 公司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 并收到理财收益 560,547.95 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14,990.00	-	-	14,990.00
4	结构性存款	15,010.00	-	-	15,010.00
5	一般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6.054795	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56.054795	1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含本次)				25,000.00	
总理财额度(含本次)				135,000.00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服务提示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客户身份信息资料更新的相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自然人客户

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在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如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或有效期限)发生变化或不完整,请及时在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交易。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开立直销账户的客户,可通过本公司官网(http://www.china-greenfund.com)、微信公众号(greenfund)更新个人信息。

二、非自然人客户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个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如上述信息变化或过期,请及时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机构或产品账户, 需将相关变更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具体事宜可致电本公司直销柜台(010- 50890750/0755)咨询。

客户开户时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在所提供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本公司更新。本公司将依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按反洗钱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身份识别义务,视情况有权对身份信息缺失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提请投资者注意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 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 敬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1000-501)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china-green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提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4284089

联系邮箱:zec@zh-echem.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杜鹏飞、萧大成

联系部门: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30821;010-81158021

联系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06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诊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上海索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昕")于近日收到了 2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化学发光分析测定方法及使用该方法的系统、试剂盒	ZL201810806512.5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1 月 24 日	科美诊断、科美博阳	二十年
一种免疫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ZL201711472827.2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 月 24 日	上海索昕	二十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均系公司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和配套检测试剂中。

1.一种化学发光分析测定方法及使用该方法的系统、试剂盒专利(ZL201810806512.5),其针对现有技术中所存在的缺陷,提供一种免疫测定方法,该方法通过多次激发和读数后选取两次读数来拓宽检测范围,并在检测过程中利用三维曲线快速准确地计算出待测物浓度。该专利技术的方法操作简单,能够显著提高双抗夹心法检测 HD-HOOK 效应样本的准确性,降低假阴性率,可以应用于检测线性范围要求较宽的均相化学发光检测产品中,目前公司在已上市的多个检测系统中应用,包括 LiCA?500 和 LiCA?800 等检测系统。

2.一种免疫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专利(ZL201711472827.2),提供了一种间接法均相免疫检测试剂盒,采用了一种能特异性识别人免疫复合物的第一抗体,该抗体能够特异性识别人免疫复合物中与抗原结合后的目标抗体的恒定区,但不识别游离的人 IgG 以及游离的目标抗体。该技术可以应用于间接法均相化学发光检测产品中,目前公司已在多个 IgG 抗体检测项目中应用,包括 TORCH、HAV、HEV 等检测产品。

上述发明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 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液压"、"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有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龄液压,证券代码:605389)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开展沟通、磋商和论证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的要求,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后续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21 年业绩补偿方案,完成了股份 93,469,353 股的回购及注销, 公司股份总数由 823,267,005 股变更为 729,797,652 股, 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018、2022-019、2022-042、2022-043、2023-001、2023-002)。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05508269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葛永昌

注册资本:柒亿贰仟玖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01 月 15 日至长期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31 号商会大厦 8 楼 805 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23 年 1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24,000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7,00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 233.345-466.69 万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41 元/股,回购期限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临 2022-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24,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57%,购买的最高价为 14.47 元/股、最低价为 12.1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7,00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 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和 2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票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和 2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开展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迹象。

(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票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和 2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 年 12 月 9 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银泰黄金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受让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沈国军先生合计持有的银泰黄金 20.93%的股份,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2-082)。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银泰、沈国军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受让中国银泰所持银泰黄金 401,060,950 股股份、沈国军先生所持银泰黄金 180,120,118 股股份,合计 581,181,068 股股份,占银泰黄金总股本的 20.93%,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编号:临 2023-006)。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核、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规定履行有关程序,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57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的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对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136,778,711 股限售流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其中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36,778,711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00%。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136,778,711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1.20%。

一、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136,778,711 股限售流通股由芜湖华融资本创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轮候冻结,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0201-2 号),上述轮候冻结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36,778,711 股(轮候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
解除冻结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持股数量	136,778,711 股
持股比例	1.2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36,778,711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